

花蓮縣政府辦理轄管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，蔬果食材產地來源未有相關記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建置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台，並於契約中規定廠商應優先採用在地農產品，落實食材源頭管理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辦理轄管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，對於每日蔬果食材供應商之檢驗報告單，皆未記錄其產地來源，致無法掌握食材之來源產地，及是否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，經函請花蓮縣政府研謀改善，該府已建置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台，並優先採用在地農產品。

為規範學校午餐食材，立法院已於民國(下同)102 年修正通過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，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，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。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辦理轄管 126 所公立國民中小學，約 29,439 位學生午餐，1 學期經費約 1 億 757 萬餘元，惟每日蔬果食材供應商之檢驗報告單，皆未記錄產地來源，致無法掌握食材之產地或來源，及是否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，經函請花蓮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花蓮縣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建置完成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台，104 年 1 月 21 日正式上線，並於採購契約中規定廠商應優先採用在地農產品，以有效掌握在地食材使用情形，落實食材源頭管理。



花蓮縣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蔬果食材
(擷取自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)